

Q：財產報廢後如何處理？

A：

由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。

二、財政部95年10月5日台財產接字第0950030239號函附「研商各機關經管已報廢國有建物之處理原則」會議紀錄結論。（置於本署網站：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管理使用/解釋函令/〈八〉「研商各機關經管已報廢國有建物之處理原則」會議紀錄）